

汉中市水利局 部门整体支出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汉中市财政局：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及“过紧日子”政策落实情况自评的通知》（汉财办绩〔2024〕7号）文件要求，汉中市水利局及时安排部署，对部门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自评结论

自评得分95分、自评等级优秀。

二、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包括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责

汉中市水利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保障全市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落实中省有关水利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市水利发展规

划，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战略规划、重要流域水利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在职责权限范围内承担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起草工作。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组织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承担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负责提出市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提出市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编制并实施全市水资源保护规划。负责全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实施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编制全市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承担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承担重要江河湖库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承担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七）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全市重大

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监督实施水利工程建设有关政策制度。承担水利建设市场分级监督管理，监督水利工程建设。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市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市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市级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

（九）负责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负责实施农村安全饮水和自来水普及工作，实施贫困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作。负责节水灌溉工作。承担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

（十）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移民安置验收和监督评估等制度。监督并实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十一）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跨流域、跨县区的水事纠纷，承担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督促检查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

（十二）开展水利产业、科技和人才工作。负责水利产业招商引资工作，并做好相关服务保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监督实施相关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负责全市水利人才队伍建设。

（十三）承担本行业智慧城市建设应用及数据采集推送管理等工作。配合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五）职能转变。水利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十六）与市应急管理局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 市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水工程调度和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等工作。负责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必要时，市水利局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指导各县区及以下自然灾害类预案编制，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

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2. 机构设置

（1）内设机构

市水利局设办公室、人事科、规划建设管理科、农村水利水电科、河湖运行科（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科）、水资源科、宣传法规科 7 个科室和水库移民领导小组办公室 1 个内设机构。

（2）下属单位

全市共有市直水利单位 8 个，分别是：市石门水库管理局，市河道管理处（水利综合执法支队、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市一江两岸开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水土保持工作站，市滑惠渠管理局，市冷惠渠管理局，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市灌溉试验站。

3. 人员情况

截止 2023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643 人，其中行政编制 25 人、事业编制 618 人；实有人员 631 人，其中行政 32 人（含驻水利局纪检组 5 人、机关工勤 1 人）、事业 599 人。单位管理

的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由社保部门统一管理。

4. 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资产总额（账面净值）54107.7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3424.34 万元，固定资产 3886.62 万元，在建工程 2724.01 万元，长期投资 1229.46 万元，无形资产 7257.52 万元，公共基础设施 24185.78 万元，其他资产 1400 万元。

（二）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 总体目标

2023 年全市水利工作思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治水重要论述精神，坚定不移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深化河湖长制，持续抓好重大水利项目建设，持续完善农村水利民生水利建设，持续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加快构建现代水利基础设施网络，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奋力谱写汉中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贡献水利力量。2023 年主要目标任务是：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保持全省前列，完成年度水利投资 35.35 亿元。一是加快推进焦岩水库、玉带河水库；二是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常态化开展河湖“清四乱”，严打非法采砂；三是巩固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四是抓好防汛抗旱；五是加快推动农村供水规模化、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改善提升 10 万城乡居

民饮水质量。六是高质量推进汉中等地水网先导区建设；七是突出水源保护；八是加快实施汉江、嘉陵江等干流堤防、护岸、河道整治工程；九是加强汉江、嘉陵江等重点流域生态保护，抓好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保护，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

2. 工作任务

一是在谋划推进重大项目上再发力。加快推进焦岩水库、玉带河水库、略阳县城防洪体系嘉陵江分洪道和西汉水双庙崖水库等重点项目前期工作，推动南郑狮子崖水库尽早开工，加快实施三河坝至灵岩寺段河道拓宽工程、汉江勉县七十一大桥至拥新段和嘉陵江宁强县韩家河段等重点防洪工程。二是在扩大有效投资上再发力。强化水利领域“两手发力”工作，深化“政金企”合作，积极拓宽水利领域资金筹措渠道，全力争取中省资金，用好金融政策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三是在建设幸福河湖上再发力。及时召开总河湖长会，发布河湖长令，健全“河湖长+”部门协作机制；全面启动河湖健康评价工作，建立河湖健康档案；持续实施幸福河湖建设三年行动，高质量实施好 177 个“5+1”治水项目。四是在发展民生水利上再发力。加快汉台、城固、洋县、西乡等县区农村供水规模化、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常态化开展“敲门入户”大排查；推进洋县引西、勉县军民渠等灌区节水改造项目尽快开工建设，改善灌溉面积 2.5 万亩；加快开展水库移民美丽家园建设，着力打造一批美丽移

民家园示范点。五是在规范河道管理上再发力。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纵深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开展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加强水利综合执法，切实提升执法能力。六是在水旱灾害防御上再发力。加快推进 12 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24 条中小河流治理、1 条山洪沟治理，完成 188 座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 274 座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全面落实水库、水电站和在建水利工程等防汛责任人。七是在水土保持治理上再发力。强化水土流失重点治理，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80 平方公里。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从严过程监管、从严验收核查。八是在严格水资源管理上再发力。强化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刚性约束，严控用水总量，严格日常监管，严把节水关口，洋县完成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创建。九是在健全水利体制机制上再发力。健全水利法治体系、水利管理体系、水生态监管体系，确保水利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十是在全面从严治党上再发力。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突出抓好政治建设、作风建设、廉政建设，扎实推进“三个年”活动，持续构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三) 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 年本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6707.77 万元。

(四)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我局认真贯彻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积极推进预算

绩效管理工作，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和水平，让财政资金发挥更大的效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1、工作机制建设情况。

为落实好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我局成立了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具体落实绩效综合评价工作。对各科室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不定期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专题会，研究、分析绩效目标任务，确保绩效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2、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规范管理绩效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我局从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责任落实、绩效推进实施、绩效监控分析、绩效考核评估和绩效改进提升等几个方面制定了指导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具体办法和操作规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于每年末组织开展自评工作，对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实际成效和存在差距，逐项认真分析，进行完善。

3、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我局大力推进预算事前评估工作，把钱花到刀刃上，做到事前预算，事中管理，事后评估，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4、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我局定期对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监督审查。主要内

容是对照年初预算确定的项目绩效信息，重点审查资金是否符合规定支出范围，预算执行进度是否及时、合理。

5、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我局严格按照先预算再支出的原则，以收定支，及时办理支付业务，加快支付进度。大额资金支出均通过局党组会议集体决定，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对年度绩效目标进行季度梳理和年度分析，对专项预算提前细化，分科目上报，做到收支平衡。能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管控三公经费支出。

6、绩效评价管理。

我局每年对申报的预算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加强绩效审核，所有项目申报前必须有明细的绩效目标和资金测算。

7、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能够严格预算绩效管理，严控支出管理，根据在预算、支出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不断修订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8、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每年我局按要求开展部门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及其他绩效评价结果并报送市财政局。同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我局严格按财政要求及时在机关门户网站公开部门年度预算和决算信息，保证了预决算信息公开透明。

(五)部门当年预算及执行情况。（人员、运转、市级专项）

2023 年度市级预算各项补助资金合计金额 8735.77 万元，已执行合计 8125.67 万元，执行率为 93.02%。具体明细如下：

2023 年度市级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名称	全年预算下达金额	执行金额
1	秦岭小水电整治经费	8.4	8.4
2	2022 年全市重大水利项目前期费	490.85	490.85
3	2022 年重大项目前期费	30	30
4	2022 年河湖长制资金	187.04	187.04
5	2022 年水旱灾害防治资金	32.36	32.36
6	焦岩枢纽工程建设征地专题论证、跨县防洪预案编制	68.67	68.67
7	2023 年重大水利前期费	2500	2109
8	2023 年河湖长制工作专项经费	50	5.63
9	市级防汛抗旱经费、山洪灾害防治市级平台运行管理维护经费	25	4.08
10	派驻水利局纪检监察组办案专项经费	3	1.34
11	水库移民工作经费	3	3
12	业务费	11.5	11.5
13	2023 年预算人员及公用经费	4038.55	3936.45
14	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检查经费	8	4.84
15	天地一体化动态监管经费	2.18	2.18
16	全国水土保持基础数据采集	1.41	1.41
17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工作经费	11.47	11.47
18	落实秦岭生态环保加强土壤修复持续推进秦岭区域水土保持治理	2.44	2.44
19	专项经费（质保金）	7.84	7.84
20	非税返还	0.66	0.66
21	水利综合执法	24	24
22	水旱灾害防御及河道管理	12	10.3
23	2023 年水利综合执法办案经费（非税返	80	68.81

	还)		
24	河道清障保证金	2	2
25	市级农业水价综合补贴	246	246
26	市级一般债券项目	61	61
27	2023 年第五批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62	62
28	全市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和技术指导	6.72	6.72
29	全市“三情”旱情测报和节水灌溉技术推广	3.2	3.2
30	全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4	4
31	全市水库注册登记和灌溉试验站网建设	3.33	3.33
32	“三情”测报和节水技术推广	4	4
33	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定	1.1	1.1
34	全市水库注册登记	2.4	2.4
35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	4	4
36	2021 年度中心城区综合创建重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37.65	37.65
37	汉江城市桥闸下游护坦及海曼加固工程专项资金	700	700
合 计		8735.77	8125.67

2023 年度中央、省级预算各项补助资金合计金额 7972 万元，已执行合计 6795.28 万元，执行率为 85.24%。具体明细如下：

2023 年度中央、省级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名称	全年预算下达金额	执行金额
1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50	48.92
2	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重点水利工程和农业综合水价改革	3000	3000
3	2023 年第三批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400	0
4	莲花石水库维修养护经费	5	5
5	省级农业综合水价改革	60	60

6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库除险加固项目	381	381
7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节水改造项目	347	347
8	2023 年省级一般债项目冷惠渠西干渠傍河工程	260	260
9	省级第二批防汛资金	25	25
10	省级防汛资金抗旱资金	80	80
11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工程除险加固及维修养护项目资金	24	24
12	2023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渭惠渠灌区项目资金	30	30
13	2023 年第三批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渭惠渠灌区小型水库样板县创建奖补资金	150	150
14	2023 年第三批省级水利救灾资金渭惠渠东干渠留村水塘背坡滑塌段修复工程资金	30	30
15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防汛抗旱资金	83	62
16	2023 年中央国有骨干工程水价精准补贴项目	200	200
17	石门水库灌区局属小水库维修养护（一期）	22	26.16
18	2023 年石门灌区灌区末级渠系运行标准补贴	1204	963.2
19	2023 年石门灌区高扬程抽水电费补贴	100	100
20	石门水库灌区龙王沟灌排渠改造工程	347	100
21	石门水库灌区东干红旗渠病险段渠道改造工程	260	200
22	石门灌区后头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238	214
23	石门水库灌区骨干渠道维修养护工程	450	310
24	石门水库反调节池左岸河堤水毁修复工程	50	50
25	石门水库灌区小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项目	44	0
26	石门水库灌区局属小水库维修养护（二期）	12	9
27	五郎泵站	20	20
28	2023 年第三批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100	100
合 计		7972	6795.28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2023 年度汉中市水利局按期完成了年初既定绩效目标,具体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为：全年完成各类水利投资 32.4 亿元；全年治理中小河流 26 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80 平方公里；实施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改善提升了 11.2 万农村群众饮水质量；引汉济渭移民安置任务预计全年完成投资 1.35 亿元，累计安置移民 1920 户 7092 人；全年共完成 26 条中小河流治理项目、18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全市 2023 年度 177 个治水项目建设加快实施，66 条河流健康评价有序推进，266 条山区河道名录全面建立；累计清理维护供水设施 6474 处；对全市 171 条河流开展 4 轮次“拉网式”明察暗访，累计清理整治“四乱”问题 144 个，省河长交办的 31 个问题完成市级核验，水利部反馈 3058 个；开展江河湖塑料垃圾清漂行动、河湖环境集中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清理各类垃圾 500 余处；全年共查处各类涉砂案件 48 起，行政处罚 249 万元；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11 次，共发现隐患 258 个，全部整改到位；完成了石门等 10 座大中型、莲花石等 5 座重点小（1）型水库及中心城区一江两岸防洪预案市级技术审查；点对点调度强降雨落区，累计开展电话抽查 685 座次，传递各类预警信息、领导批示 1459 份；向强降雨县区发布暴雨预警指令 25 期、江河洪水预警 6 期、山洪灾害预警 2 期，对小时降雨量超过 16 毫米的站点，及时向县区、镇村点对点叫应提醒 1400 余次；及时对巡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交办、督办，共下发交办

单、提示函、督办函 26 份；开展全市侵占江河湖塘、沟谷溪洼专项排查整治，全市共计核查河道管理范围建筑物构筑物 15455 个，已交办县区分类实施应对；修复山口排洪沟 260.2m、修复南华村灌溉渠道 108m,保障防洪度汛安全和居民生活平稳；完成灌溉渠道衬砌改造 620m；新建改建垃圾收集站、房 12 座，同时将园林绿化、综合管理等方面纳入天汉湿地公园统一管理，全面提升园区品质。

（2）质量指标。

2023 年度汉中市水利局在各项目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把质量关，在建水利水电工程受监率达到 100%，有效地控制了工程质量与施工现场安全，年度无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工程验收合格率为 100%。

（3）时效指标。

2023 年度汉中市水利局在各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年初制定的目标责任书内容控制时效，各项目基本按预定目标完成。

（4）成本指标。

2023年度汉中市水利局严格按照财政预算规定，以收定支，严控开支，各项工作成本均未超出预算范围。在各项目实施过程中，已执行14920.95万元，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继续执行。

（二）履职效果情况。

（1）经济效益。

水利项目的实施能有效减少洪水灾害损失、补救受旱成灾

面积；灌区节水改造项目能有效保障粮食增产、农民增收；持续推动河湖长制从“有名有实”走向“有力有为”，确保项目落地见效。

（2）社会效益。

2023 年度汉中市水利局各项目的实施，产生了巨大的社会效益：为全市灌溉用水管理提供基础试验数据，提高农田水利利用率，科学管理，减少水资源浪费，有效推动全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为广大市民游客散步休闲提供了良好的休闲环境和设施保障；提升了水库防汛能力；消除安全隐患，保障灌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河道堤防工程完整，确保行洪畅通；加强灌区末级渠系组织建设，确保基础水利工程良性运行，强化管理职责，规范用水管理，确保严格执行终端水价政策，符合中央“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也满足了灌区群众用水需求、农田灌溉良性发展；努力绘就汉中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生态画卷，为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做出了积极贡献。

（3）生态效益。

水利项目的实施，提升汉江总体生态质量水平，改善生产条件和生活环境，为努力建设环境优美、绿色低碳、宜居宜游生态城市提供保障，达到生态环境保护和开发利用双赢。

（4）可持续影响。

2023 年度的所有项目已持续做好生态环境（湿地）保护各项投入，为生态宜居城市持续助力。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2023 年度汉中市水利局的所有项目实施后，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满意。各项工作良好开展，完成项目质量完好，满意度在≥97%以上。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所有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应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中反映，含 50 万元以下）

2023 年度市级预算资金绩效目标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名称	绩效目标完成率	绩效目标
1	秦岭小水电整治经费	100%	对秦岭区域小水电站工程实施综合整治
2	2022 年全市重大水利项目前期费	100%	1. 开展防洪预案编制、水资源公报编制、焦岩、玉带河水库重大项目前期、智慧水利一期项目、褒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环评、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打击非法采砂、涉河项目监管等、为“十四五”期间水利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2. 国开行基金贷款还本付息；桥闸、翻板闸安全鉴定。3. 开展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作培训；水利工程建设质量考核、安全生产检查。
3	2022 年重大项目前期费	100%	编制汉江滨江超级绿道规划报告
4	2022 年河湖长制资金	100%	示范河流创建方案、市级河流专项规划编制，巡河 APP 和河湖长制信息系统升级
5	2022 年水旱灾害防治资金	100%	水旱灾害防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水利工程安全度汛
6	焦岩枢纽工程建设征地专题论证、跨县防洪预案编制	100%	完成《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工作；编制褒河等 9 条跨县河流防洪预案，为水旱灾害防御提供坚强保障
7	2023 年重大水利前期费	84.36%	1. 2023 年度各项重点工作顺利推进，为“十四五”水利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2. 国开行基金贷款还本付息；一江两岸天汉湿地公园环境保洁、绿化

			养护及水面保洁、景区治安维护等日常工作。桥闸、翻板闸安全鉴定 2 座，公益性公司 4 处，国家级水利风景区规划方案、翻板闸鱼道方案编制。
8	2023 年河湖长制工作专项经费	11.26%	建设“水清岸绿、堤固城安、城水相依、人水相亲”的幸福河湖
9	市级防汛抗旱经费、山洪灾害防治市级平台运行管理维护经费	16.32%	保障市级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开展
10	派驻水利局纪检检查组办案专项经费	44.67%	按照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方案》八项职责、八项权限、严格落实监督执纪问责、主责主业、建立不能腐、不想腐、不敢腐监督执纪体系
11	水库移民工作经费	100%	确保水库移民后期计划编制、项目施工管理以及市级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在建水库移民安置工作顺利进展
12	业务费	100%	保障单位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工资；确保办公区域安全保卫工作开展，办公秩序良好
13	2023 年预算人员及公用经费	97.47%	1. 保障单位部门其机构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2. 保障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改革性补贴、奖金等发生的支出。
14	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检查经费	60.5%	开展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工作所产生的的办公费、差旅费、法律法规宣贯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及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15	天地一体化动态监管经费	100%	全国水土保持公报基础数据采集，天地一体化动态监管的工作所产生的的办公费、差旅费、等支出
16	全国水土保持基础数据采集	100%	以卫星图斑核查与道路交通矿山重点项目专项检查相结合，坚决扼制人为水土流失现象发生
17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工作经费	100%	用于保障我站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我市水利事业发展相关工作
18	落实秦岭生态环保加强土壤修复持续推进秦岭区域水土保持治理	100%	开展落实秦岭生态环保，加强土壤修复，持续推进秦岭区域水土保持治理
19	专项经费（质保金）	100%	用于水土保持监测信息化建设项目质量保证金
20	非税返还	100%	用于驻村扶贫工作人员的差旅费
21	水利综合执法	100%	开展河道巡查活动、提防保护、涉水案

			件处理等
22	水旱灾害防御及河道管理	85.83%	开展全市水灾、旱灾的预警、抢险、调度救灾工作
23	2023 年水利综合执法办案经费（非税返还）	86.01%	开展日常工作，扎实开展河道巡查活动，保护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水利、防洪设施，严厉打击盗采河砂等等涉黑、违法活动
24	河道清障保证金	100%	退还西成高铁项目废料占用河道所收河道清障保证金
25	市级农业水价综合补贴	100%	持续做好农业综合水价改革工作，在努力提高灌溉效益的同时做到安全行水，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6	市级一般债券项目	100%	莲花石水库除险加固、维修养护以及水库划界工程
27	2023 年第五批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45.16%	雷草沟一库、雷草沟二库、老牛沟水库、鸳鸯沟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程
28	全市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和技术指导	100%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和技术指导工作所有经费
29	全市“三情”旱情测报和节水灌溉技术推广	100%	全市“三情”旱情测报和节水灌溉技术推广工作经费
30	全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100%	全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把单位建设成为全国重点试验单位
31	全市水库注册登记和灌溉试验站站网建设	100%	完成全市水库注册登记、灌溉试验站站网建设
32	“三情”测报和节水技术推广	100%	全市“三情”旱情测报和节水灌溉技术推广工作经费
33	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定	100%	开展全市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定及测报系统建设工作经费
34	全市水库注册登记	100%	完成汉中市全市水库大坝注册登记的新增注册登记信息审核，系统上报，审核复核，发证登记和日常数据维护维护等。
35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	100%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和技术指导工作所有经费
36	2021 年度中心城区综合创建重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100%	进一步加强对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提升城市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城市综合创建取得新成效。
37	汉江城市桥闸下游护坦及海曼加固工程专项资金	100%	按照市政府及市水利局要求，对桥闸 1—4 号闸后护坦、24—30 号闸后海漫进行维修，闸门防锈处理。保证桥闸安全运

			行。
--	--	--	----

2023 年度中央、省级预算资金绩效目标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名称	绩效目标 完成率	绩效目标
1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97.84%	开展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山洪灾害防治，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
2	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重点水利工程和农业综合水价改革	100%	完成焦岩水库建设项目用地预审、规划选址论证报告、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调整优化局部修改方案编制、水资源刚性约束论证报告、灌溉供水工程总体布局方案、焦岩水利枢纽工程对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影响分析报告、合规性论证报告、坝后消能机组必要性论证报告、受水区水污染防治规划等。
3	2023 年第三批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0%	完成《玉带河流域综合规划》编制报批工作；推进焦岩水库前期工作；实施全市农村饮水监测数据采集集成，完成水旱灾害防御视频会商系统抢修。
4	莲花石水库维修养护经费	100%	水库饮用水设施改造、放水塔闸门维修及进口清淤
5	省级农业综合水价改革	100%	完成 2023 年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完善灌区农田计量设施，提高用水计量精度，提升水资源节约能力，降低农民用水成本
6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库除险加固项目	100%	通过大坝加固、溢洪道加固、输水隧洞加固、库区岸坡治理、工程信息化加设及其他内容的实施，有效保障水库下游重要设施和 2.3 万余人安全，继续发挥水库灌溉供水效能，确保灌区 2.0 万亩农田用水安全。
7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节水改造项目	100%	解决西干渠 600m 临河段渠堤基础冲刷悬空危及渠道供水安全和防洪度汛安全的问题，保证灌溉农田面积 1.1 万亩，受益人口 3.0 万余人

8	2023 年省级一般债项目冷惠渠西干渠傍河工程	100%	渠道衬砌改造长度 235m, 新建双波形安全防护护栏 2580m, 新建钢丝网护栏 1006m。项目实施后, 原卢家沟两院一中心段发生地质滑坡阻断渠道通水和排洪的问题将得以解决, 改善灌溉面积 1.1 万亩, 保障了沿线群众出行安全灌区粮食生产安全
9	省级第二批防汛资金	100%	对赖家山排洪沟左岸挡墙 218m 进行水毁修复
10	省级防汛资金抗旱资金	100%	修复山口排洪沟 260.2m、修复南华村灌溉渠道 108m, 保障防洪度汛安全和居民生活平稳, 在设计洪水标准内不会出现洪水灾害, 在中等干旱年份农业生产不会出现旱灾
11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工程除险加固及维修养护项目资金	100%	雷草沟一库、雷草沟二库、老牛沟水库、鸳鸯沟水库维修养护
12	2023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滑惠渠灌区项目资金	100%	国有骨干工程水价补贴、东支三斗东分渠 0+000-0+340 桩号段 340 米渠道改造
13	2023 年第三批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滑惠渠灌区小型水库样板县创建奖补资金	100%	雷草沟一库、雷草沟二库、老牛沟水库、鸳鸯沟水库维修养护
14	2023 年第三批省级水利救灾资金滑惠渠东干渠留村水塘背坡滑塌段修复工程资金	100%	修复滑惠渠东干渠渠道 40m (桩号 18+150~18+190), 坡脚新建挡墙 19m
15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防汛抗旱资金	74.7%	灌区西密沟水库边坡滑塌治理、东干十二斗渠道等 7 个水利设施进行修复治理
16	2023 年中央国有骨干工程水价精准补贴项目	100%	节水奖励 40.2 万亩 5 万元, 工程维修养护 4 处 162.8 万元, 维建计量设施 7 处 (包含 3 处灌溉实验田) 32.2 万元。
17	石门水库灌区局属小水库维修养护 (一期)	118.91%	维修养护小水库 4 座, 将保障下游防洪安全, 改善灌溉用水条件, 提高了应对旱情、汛情的能力, 从而促使灌区群众增产增收, 灌区新农村建设和和谐社会建设能够和谐发展。
18	2023 年石门灌区灌区末级渠系运行标准补贴	80%	保障已建基层管理体系和基层管水员队伍稳定, 促进末级渠系设施正常运行及维护, 保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巩固提升

19	2023 年石门灌区高扬程抽水电费补贴	100%	保障灌区高扬程抽水设施良性运行，以调动灌区群众灌溉积极性，切实做到减轻抽水灌区群众水费负担，确保农田抗旱增产，农民增收增效，灌区群众满意。
20	石门水库灌区龙王沟灌排渠改造工程	28.82%	灌排渠改造长度 2271.8m，起点跌水 1 处长 16.2m，终点跌水 1 处，分水闸一处长 15m，渡槽 4 处总长 145m，衬砌支沟 41 处总长 450m，新建人行桥 6 座。
21	石门水库灌区东干红旗渠病险段渠道改造工程	76.92%	渠道加固改造和改线长 786m，改建分水节制闸 1 座。项目实施后，原有明涵老化损坏、渠道漏水、部分渠段发生地质滑坡和明涵坍塌等问题将得以解决，改善灌溉面积 2.7 万亩，保障了滑坡体坡脚邻近十余处农户的生命财产安全、渠道工程运行安全和灌区粮食生产安全。同时，有利于灌区抗旱保灌、节约用水，保障当地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发展，必将得到群众的拥护。
22	石门灌区后头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89.92%	大坝加固，新建溢洪道 115m，放水建筑物改造 1 座。保护水库下游村庄、房屋、农田和道路安全，充分发挥水库枢纽的工程效益。
23	石门水库灌区骨干渠道维修养护工程	68.89%	干、支渠道养护 21 条总长 117.58km，渠系建筑物养护 163 座（涵闸 126 座、量水堰 37 座）
24	石门水库反调节池左岸河堤水毁修复工程	100%	恢复重建水毁挡墙长 63m，对挡墙进行铅丝石笼护滩加固长 125m。
25	石门水库灌区小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项目	0%	完成汉中市石门水库灌区狮子沟、段家沟、丘山湾、曹家沟、后头沟 5 座小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
26	石门水库灌区局属小水库维修养护（二期）	75%	维修养护小水库 4 座，项目实施后，将恢复了水库原有设计功能和防洪能力，保障下游防洪安全，改善灌溉用水条件，提高了应对旱情、汛情的能力，从而促使灌区群众增产增收，灌区新农村建设能够和谐稳定发展。

27	五郎泵站	100%	修建泵站一座，装机3台，容量3×55千瓦，缓解因灾害引起的项目区灌溉供水矛盾，使项目区域农业增产，农民增收。
28	2023年第三批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100%	完成翻板闸鱼道规划设计编制，实施短程鱼道、仿自然鱼道各1处的建设。

五、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3年度市级预算各项补助资金合计金额8735.77万元，已执行合计8125.67万元，未执行合计610.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度市级补助资金未执行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名称	全年预算 下达金额	执行金额	未执行金额	未执行情况说明
1	2023年重大水利前期费	2500	2109	391	1. 河湖长制管理平台智慧巡河系统升级已完成，35.8万于2024年4月支付。2. 智慧水利建设及信息安全技术网络等级保护经费目前正在进行项目审计，预计于4月完成118万支付。3. 正在开展全市春季农村饮水敲门入户大排查，预计5月10日前全面完成。后续将加快工作进度，保障相关工作按期高质量完成。4. 拟以各县区为主体，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技术单位开展现场核查评估工作，相关工作正在加快推进，确保6月底前全面完成。5. 预案已经编制完成，正在进行技术审查修改完善，按照合同约定印发后付款。6. 拟在6月前支付市级水网规划编制。7. 一江两岸国开行利息剩余0.3万元。
2	2023年河湖长制工作专项经费	50	5.63	44.37	因资金2023年12月底下达，无法及时使用，2024年继续使用预计6月底前完成。
3	市级防汛抗旱经费、山洪灾害防治市级平台运行管理维护经费	25	4.08	20.92	因资金2023年12月底下达，无法及时使用，2024年继续使用预计6月底前完成。

4	派驻水利局纪检检查组办案专项经费	3	1.34	1.66	纪检干部培训于2024年5月底召开，6月底前执行到位。
5	2023年预算人员及公用经费	4038.55	3936.45	102.10	年初下达人员经费未用完，财政年底已收回
6	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检查经费	8	4.84	3.16	财政调减指标3万元，其余为未支付的12月底发生的出差补助
7	水旱灾害防御及河道管理	12	10.3	1.7	该笔资金剩余经费为会议费及培训费，由于2023年未召开相关会议及培训导致资金未及时支付。
8	2023年水利综合执法办案经费（非税返还）	80	68.81	11.19	资金拨付时间晚，2024年4月底前执行到位。
9	2023年第五批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62	28	34	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已完成，正在实施划界成果。
合 计				610.10	

2023年度中央、省级预算各项补助资金合计金额7972万元，已执行合计6795.28万元，未执行合计1176.7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度中央、省级补助资金未执行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名称	全年预算下达金额	执行金额	未执行金额	未执行情况说明
1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50	48.92	1.08	项目实施完后结余资金，再用于零星设备更换
2	2023年第三批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400	0	400	1.水旱灾害防御视频会商系统计划走政府采购程序，更换设备。2.经研究，为促进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拟变更资金使用方向，拟将资金用于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及小型水厂标准化改造试点建设，通过试点引领示范带动全市农村供水建设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后续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充分发挥效益。3.玉带河流域综合规划正在履行政府采购程序，6月底前完成。
3	2023年省级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防汛抗旱资金	83	62	21	滑惠渠西干渠前村桥段120m渠道未完成施工建设，由于冬灌用水，未能按时完成渠道改造工程，2024年6月前完成支付
4	石门水库灌区局属小水库维修养护（一期）	22	26.16	-4.16	超支为其他费用：设计费，监理费，审计费

5	2023 年石门灌区灌区末级渠系运行标准补贴	1204	963.2	240.8	水利工程末级渠系维修受灌季季节影响较大，计划在次年4月上旬前完工，目前正在有序组织实施。
6	石门水库灌区龙王沟灌排渠改造工程	347	100	247	初步设计批复时间晚（2023 年 11 月 3 日批复初设报告），加之工程招投标（11 月 30 日批复了招标实施方案，12 月 22 日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2024 年 1 月 26 日公示期结束领取中标者通知书）以及原渠道两侧无渠堤，无交通运输条件，施工前涉及临时用地手续报批等事宜，造成项目开工推迟至 2024 年 2 月 17 日开工。2024 年加快工程进度
7	石门水库灌区东干红旗渠病险段渠道改造工程	260	200	60	因项目临时占地手续 2024 年 2 月才批复，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9 日，力争在 2024 年 4 月全面完工
8	石门灌区后头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238	214	24	根据本项目进度安排，截止到 2023 年底，完成大坝加固、新建溢洪道及放水建筑物改造三项主体工程。根据本项目绩效目标，2023 年底完成工程总投资 210 万，投资比例达到 80%，故水利发展资金 171 万元已全部执行完毕，地方债券仅执行 43 万元。2024 年加快工程进度
9	石门水库灌区骨干渠道维修养护工程	450	310	140	受灌区夏灌通水和工程招投标影响，施工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2024 年 3 月底。截止 2023 年底完成投资 310 万元，2024 年 3 月底工程建设已全部完工
10	石门水库灌区小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项目	44	0	44	偏差原因：1、该项目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到位；2、该项目需要做前期划界的相关准备工作。 改进措施：准备于 4 月初和设计单位签订项目合同协议，加快该项目进展工作。
11	石门水库灌区局属小水库维修养护（二期）	12	9	3	因资金到位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力争在 2024 年 4 月全面完工
合 计				1176.72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发现，2023年预算资金目标执行中，存在支出进度较慢等问题，在下一步工作中，我单位将按财政部门有关动态监管管理的要求，监控实施进度，逐项整改完善，

落实工作举措，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预算执行，做好项目资金管控，突出项目绩效效应，加快支出进度；规范财务管理；强化与财政主管科室和其他部门的沟通联系，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使项目资金发挥更好更大的作用。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汉中市水利局根据专项绩效评定指标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评价，自评得分 95 分。通过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提高标准找差距，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我部门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对财政资金绩效目标自评报告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各级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附：1、市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市水利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市级机关“过紧日子”评估指标自评表

汉中市水利局

2024 年 4 月 15 日